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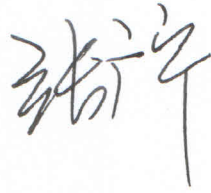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格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张军' (Zhang Jun).

2020年4月22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张双才

2020年4月22日